

合同编号：浙建设字 G5-24-295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萧山区“十四五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

委托方：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(甲方)

承接方：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9 月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

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《萧山区“十四五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》项目的编制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规划设计范围与内容：

➤ 编制范围：

同《萧山区“十四五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》规划范围一致。

➤ 工作内容：

根据《杭州市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文件指示要求，完成对《萧山区“十四五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》实施开展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。

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的时点，为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的完成实绩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（一）本合同自2024年09月至2024年12在杭州市萧山区（地点）履行。

（二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协助甲方送报有关单位审查。如合同所要求的配合工作延期或遇其他原因推迟合同签订，合同期限顺延。

三、委托方的协作事项：

在合同生效后，委托方应向承接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（1）地形图（1：1000）。

（2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一般

五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，采用审查方式验收，由职能部门出具技术验收证明。

甲方收到该成果后，甲方报有关部门审查。审查由乙方负责汇报，并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(一) 本项目设计费：**98000.00** 元，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(RMB 98,000)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(1) 第一笔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，合计 58800 元；

(2) 第二笔：提交评审报告终稿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且通过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合计 39200 元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(一)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，协助乙方解决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所需调查活动，并负责协调项目调研过程中所需基础资料的收集。

(三) 按期接受乙方工作成果，并及时反馈意见，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工作，按时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。



八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规划成果进行的社会公示、听证和评审，对各阶段的反馈意见及时整理，并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九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民法典》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及时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（一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项目通过评审，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			(签章)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鲍依波 			(签章)
	联系人	余文森、王涛			(签章)
	通讯地址	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 87 号			
	电 话	0571-82636353	传 真		
	开户银行 及税号				
	帐 号		邮 政 编 码		
承接方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			(签章)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徐元 			(签章)
	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	陈菲菲			(签章)
	通讯地址	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 15 号			
	电 话	15968119761	传 真		
	开户银行	杭州银行东新支行			
	帐 号	3301040160007287447	邮 政 编 码	310000	

合同专用章
128

